

第一节 工商企业财务

因经济体制的改革,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也随着变化,在财务制度变革的同时,利润分配、成本管理、经济承包责任制等方面,作出了相应规定。

1986年1月省政府批转省计经委、省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财政厅《关于增强国营工业企业活力的若干意见》,规定从1986年起,企业按规定提取的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企业用多余资金或闲置设备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联营所得,免征调节税。

财政部于1986年1月,对职工教育经费开支问题作了补充规定,职工的各项培训(包括政治、文化、技术)费用,先按工资总额1.5%范围开支,如不足,属企业开发新技术、研究新产品的技术培训费,在成本中列支,属其他培训,在企业税后留利中开支。

1986年4月,绍兴市政府规定,企业可按销售收入提取1%留作企业技术改造和开发新产品基金。对技术改造任务重、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固定资产综合折旧率可提高1%。推行技术改造项目承包责任制、技改项目提前竣工产生的效益,50%用于还贷,45%补充企业流动资金,5%用于奖励;对批准概算总投资承包节约的资金,60%用于还贷,40%作为企业留成(50%生产发展基金,20%集体福利基金,30%奖励基金)。

1986年5月,省财政厅《关于集体企业财务处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城乡集体企业从1986年起不再提取企业基金,对危房翻修费,从1986年起,在企业更新改造基金或企业税后利润中列支。

1986年8月,上虞县政府办公室下达《关于二轻企业几个具体经济政策问题的通知》,从1986年起,经营业务费在销售总额1%的额度内按开支范围,由企业自行掌握使用。

1986年10月,省财政厅、劳动人事厅、就业劳动服务公司收取和

使用管理费规定如下：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是：全民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使用的各种临时工（农、林、牧、渔、盐场、县基层供销社、信用社暂不交纳）应按月交纳管理费，标准暂定为使用城镇或农村劳动力的分别按临时工工资总额的2%—4%，4%—8%。各级各类劳动服务公司自办的生产、服务、劳务网点和代管的民办集体企业，每月交纳管理费的标准，工业不超过销售收入的1%，商业饮食、服务、修理、加工业不超过营业收入的0.5%，运输、搬运、装卸业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建筑安装、修缮业不超过施工管理费的2%，企业交纳的管理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企业管理费按隶属关系，由基层劳动服务公司收取，留70%左右，30%左右交市、县劳动服务公司，市、县劳动服务公司每月按总额15%交市、地劳动服务公司。市、地劳动服务公司每季按收取总额20%交省劳动服务公司。

同月，财政部下达《关于1986年国营企业交纳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有关财务处理的规定》，企业1986年的利润总额应加上当年交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后计算全年应交所得税、调节税和企业留利。核定的大中型企业（包括商办、粮办工业企业）可分别以交纳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额的45%和55%的比例抵扣应交调节税和应交所得税。如应交调节税不够抵扣或无调节税的，一并抵扣应交所得税；小型工业盈利企业则如数抵扣应交承包费或可抵扣应交所得税，对核定的微利和亏损企业，因此而扩大的留利不足数和亏损数，由同级财政核批弥补；实行上交利润包干办法的企业，交纳的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税，一般不抵扣应交利润。

11月，上虞县财税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若干财务处理规定》给各主管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改革劳动制度四个规定的通知》精神，财政部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因病或非因公负伤的医疗期及医疗期间的待遇；企业按规定支给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制工人生活补助费，或因病死亡的丧葬补助费、抚恤费、救济费，以及退休养老基金等列支问题作了规定。集体企业参照执行。

12月,上虞县财税局、人民银行县支行联合转发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库存商品、物资调整价差额的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规定中央、省订价的商品,物资在统一调整供应调拨价格后,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和商业库存的商品、物资一律按调价前一天实际库存数量和新的订价,调整帐面价值,发生的新老订价的差额,作增减国家资金处理,对中央、省订价以外的商品和物资价格调整以及实行议购议销、浮动价、超产供应价和临时削价的库存商品、物资发生的新老价格差额,应随用(销)随处理,一律计入成本。

当月,浙江省财政厅、商业厅、供销合作联社试行《浙江省集体所有制财务会计制度》的联合通知,集体商业财务会计制度分总则、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三章。财务管理制度又列财务计划、资金管理、财产管理、费用管理、利润管理五条。

1987年10月,省财政厅印发《关于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补充规定》,对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可按工资总额的11%,按月提取职工福利费,与按国家有关规定交纳的税后纯收入中提取的福利基金合并使用,从发文之月份起试行。

1987年11月,上虞县财税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恢复城镇集体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通知》下达提取办法。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考核指标为产值、销售收入、实现利润、质量、费用率、货运量、依法纳税等等。企业基金以独立核算的城镇集体企业为单位,按提取职工福利基金的工资总额的5%提取,在税前列支,提取数不得大于当年利润。考核指标每少完成一项,按考核项目比例扣减,当年完不成利润指标或有欠税,不准提取企业基金。

1987年12月,上虞县财税局、县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根据《浙江省乡镇企业财务制度》和《浙江省乡镇企业会计制度》联合下达补充规定,对固定资产限额,原值在30万元以下,30万元以上至80万元以下,80万元以上三种企业,分别确定其劳动资料单位价值在200

元、500 元、800 元以上为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足该额的为低值易耗品。规定从 1988 年起至 1990 年底止。采取按单项分类折旧办法计提折旧,年折旧率统一按 10% 计提列入成本。1991 年起,按财务制度规定计算单项分类折旧率,按实际折旧率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大修理费用,除化工、建材、运输、冷库行业按原值 4% 提取,其余行业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均按实列入成本。企业固定资产报废、盘亏、盘盈及调拨、转让由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报同级财税部门备案。对流动资产(含应收、应付款)损溢报废审批程序,一次性损失在 500 元以下,由乡、村企业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税所(组)审批,一次性损失在 500 元以上,报县乡镇企业管理委员会会同财税局审批。低值易耗品摊销,一般采用“五五”摊销法,对金额小亦可一次性摊入成本。有关各项提留及成本开支范围,规定简易仓棚费的单位造价标准为每平方米在 65 元以下,造价总额在 5 万元以下,超过上述限额视同房屋建筑物处理。文体费、工会经费,建立工会的企业按工资总额 2% 提取,未建工会的按每人每月 0.50 元提取文体费。均列入成本。职工教育基金按工资总额 1.5% 提取。教育培训基金按销售收入 0.5% 提取。教育费附加按各乡镇政府规定比例提取,在 10% 的社会性支出中列支上交。企业提取的管理费,上交乡镇经委和县乡企管理委员会各 50%。乡镇企业的企业基金从 1988 年起恢复计提。乡镇企业一律实行计税工资,不再从成本中提取奖励基金。

1988 年 1 月,上虞县财税局根据省财政厅《关于编审 1987 年国营工业企业年度决算的规定》,对企业归还专项借款计提“两金”(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的有关内容,转发各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归还借款的利润,包括归还各种技措性借款、基建改扩建借款和支付融资租赁费的利润,可按规定的比例提取“两金”,提取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22.5%,低于 22.5% 的按原核定比例提取;实行工资总额同上交税利挂钩的企业,归还各种专项借款的利润,只能提职工福利基金,提取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9%,低于 9% 的按原核定比例提

取；基建借款（含拨改贷），新建企业投产后的利润，按财税部门核定的利润留用额抵留后，规定全部用于归还贷款的，在还贷期间不得提取“两金”，亏损企业用盈利项目的新增利润归还该项目的借款，也不得提取“两金”。

省财政厅、物资局联合通知，自1988年7月1日起，各级物资部门所属企业（不含集体性质企业），可按物资销售额提取3—5%的开发基金，用于促进紧缺物资的生产、协作开发。

1988年7月，上虞县财税局、商业局下达《关于试行商品削价准备基金制度的通知》。试行范围为百货公司、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糖烟酒业公司和工业品贸易中心的批发、零售企业，商品削价准备基金提取比例按销售总额计算核定，百货公司4‰、工贸中心3‰、五交化公司2‰、糖烟酒公司1‰。按月计提列入营业成本，企业的商品削价损失，低于进价损失的金额，冲减“商品削价准备基金”，年末结余，可结转使用，承包期满仍有余额，可返回作利润处理。当年商业企业削价准备金提取额41.7万元，其中批发企业34.6万元，大中型零售企业5.4万元，小型零售企业1.7万元。当年支用核销金额30.5万元，结转11.2万元。

1988年8月，上虞县政府决定对乡镇企业实行计税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试行办法。核定计税工资总额基数，实现税利基数和浮动比例。二个基数原则上以企业1987年度决算确定，浮动比例依企业生产规模、经济效益，一般定为1：0.3—0.7。一定三年不变。浮动工资采取上不封顶，下限基数的办法。

11月，省财政厅、旅游局颁发《国营旅游企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分总则，财务计划管理，固定资金管理，流动资金管理，专用基金管理，附则。自1988年7月1日起执行。

1988年11月，上虞县财税局、商业局、工商银行上虞支行下达《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库存商品调整价格和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因国营商业企业经营的部份商品价格陆续作了调整，增加了库存商品

价值,其中一部分是省管商品的价格调整,按政策,这部分商品的增值,应增加国家流动资金,商业企业调价后批发销售原库存商品,仍按销售收入的实际进价的差额交纳批发环节营业税,其余部分,作增加国家流动资金处理。国营商业库存商品增值,即增加国家流动资金 153.8 万元,物资企业增加 0.3 万元,国营工业供销企业增加国家流动资金 2.4 万元。

1988 年 12 月,省财政厅对搞活企业固定工制度有关财务作出规定:为安置富余人员举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可按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执行。离岗培训、厂内待业、离岗退休和经批准休长假期间所需支出的工资性支出,一律原渠道开支。对要求自谋职业,经批准辞职职工发给一次性生活补助费,在营业外支出,对批准停薪留职人员向原单位交纳劳动保险金和管理费,应并计企业营业外收入。

1988 年 12 月,上虞县政府办公室批复县烟草公司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财务单列,同时商业局集中留利部分不再提留。

1989 年 2 月,国家体改委、财政部等单位颁发《关于企业兼并的暂行办法》。办法指出全民所有制企业被兼并,由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当前被兼并的对象:自己提出被兼并的企业;资不抵债和接近破产的企业;长期经营亏损或微利企业;产品滞销,转产无条件无发展前途的企业。兼并形式:承担债务式;购置式;吸收股份式;控股式。

3 月,上虞县政府作出了《促进企业技术进步的暂行规定》。规定开展评选表彰“科技型”企业活动;鼓励发展厂办科研和民办科研所;建立企业技术开发基金;建立县科技开发基金。企业年技术进步因素在新增产值和税利中所占的比重达到 15% 以上等 8 个方面为评选条件。被评为县科技型企业的科技开发基金,允许按销售额的 2% 提取。不够用的,经科委、财税部门认可,可按实列支。国营、二轻科技型企业,奖金发放免税额可上浮一个月,乡镇企业,可上浮一个月计税工

资额度。县科技开发基金来源,由各类工业企业从各种减免税金额中提取 5%,交县集中统一使用,由财税局执行提取。

5月,上虞县财税局通知,国营企业经批准发行内部债券,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利率最高不得超过同期居民定期储蓄的 40%;联营和出口创汇企业,内部发行债券用于流动资金不足的,按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的 130% 范围内列入成本,超过部分从企业留利中支付。国营企业发行内部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债券到期,只能用其有权自行支配的自有资金归还本息。

同年六月,省财政厅、劳动人事厅制订了财务会计制度。制度分 14 条内容,规范了各类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的财会工作,招待费用,允许不超过企业销售总额的 0.5% 内,按实列支。企业专用基金,先提后用。工业企业按销售总额的 1% 按月提取技术开发基金;职工奖励基金,按县(市)以上税务部门核定的计提奖金列入成本;企业基金,在完成考核指标,经批准按职工工资总额 5% 税前利润总额中提取,其中 20% 用于职工奖励,80% 用于职工福利;按职工工资总额 1.5% 提取教育基金。

1989 年 8 月,绍兴市财税局、劳动局对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财务作出补充意见,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企事业单位劳动服务公司每年税后利润中适当上交主办单位一部分,比例不得超过 10%,用于生产(事业)发展基金。企业税后利润的公积金(生产发展基金),公益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的分配,按企业实际经营效益在五、三、二或五、二、三之间报批后执行。

1989 年 9 月,省财政厅对国营企业的各项收入应严格按规定入帐核算作出补充规定,企业技术转让所得收入,扣除技术转让中发生的支出后的净收入,作为其他销售利润并入企业利润总额。该项净收入暂免征所得税,免征所得税全部转入“专用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用于技术开发,其余应留给企业的技术转让净收入,按 60% 作新产品试制基金,20% 职工福利基金,20% 奖励基金。

1989年10月,上虞县政府就“两清”工作有关政策提出意见,对企业超储物资、滞销积压商品,应采取加工改制、串换调剂、扩大销售。淘汰、冷背必须削价报废处理的,必须经财税部门审批,其损失,原则上由企业自行消化,确有困难,可分两年摊销,影响利润、影响职工工资、奖金和福利的,经批准可予照顾。

同年11月,上虞县财税局通知,国营工业企业购买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和重点企业债券所得的利息收入,列入其他销售利润,企业交纳所得税后剩余的利息收入,按购买时资金来源相应增加有关资金。取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减支出后的净收入作其他销售利润反映,暂免征所得税,免征税款留给企业,全部转入“专用基金——新产品试制基金”,其余应留给企业的技术转让收入,60%转入新产品试制基金,20%职工福利基金,20%奖励基金。

11月,上虞县文化局、财税局、工商局印发《文化事业单位开展以文补文活动的实施意见》,规定以文补文所取得的收入不抵减文化主管部门的事业预算,也不影响其经费的正常增长。经批准企业的减免税款,应全部转入事业发展基金,上交主办单位的补文资金不得低于实现利润的40%,结余资金的分配,企业发展基金为50%,福利基金为20%,奖励基金30%。

1989年11月,省财政厅、文化厅通知,从1990年起,县(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试行发行收入基数承包,原则是核定基数,确保上缴,超收多留,歉收自补,基数递增。超基数部分,在提取基本分成的基础上,县(市)公司一律递增17%。

1989年上虞县财税局作出了私营企业财务税收若干问题的规定。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确定总额(原值)在10万元以下,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为200元,总额在1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为500元,单位价值低于规定标准的主要劳动资料,可视作固定资产。私营企业实行分类折旧,具体分建筑、机器机械、机动车辆及一般用具,年限分别为40年、15年、10年。固定资产残值按5%保留。私

营企业不提大修理基金,修理费按实列支,职工工资采用工资、奖金、加班费和各类补贴一脚踢的计税工资,标准为每月 110 元—120 元内按实列支,厂长(经理)工资,在计税工资三倍内列支。私营企业不提职工福利基金,发生的医药福利费在计税工资总额 11% 范围内列支。经营费用在销售收入 0.5% 内列支。私营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生产发展基金不得低于 50%。

1989 年 12 月,上虞县政府作出扶商促工的若干意见。对收购地方产品实行优惠措施。对计划收购的地方产品及主管部门认可的工矿企业自己推销的积压滞销产品,可按地产品实际销售总额提取 2%—3% 作销售专项奖,列入费用开支。

1990 年 2 月,绍兴市政府印发《绍兴市商业小型企业租赁经营暂行规定》,规定适用于 1983 年利润在 8 万元以下的全民所有制商业小型企业、集体商业企业,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即出租方有期限地将企业承租给经营方,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赁费,并按规定对企业自主经营。企业租赁费由固定资产占用费、流动资金占用费和网点费组成。全民所有制企业上交的租赁费,由企业主管部门集中管理使用,集体企业由出租方管理,租赁期满全部返还给原企业并入企业公积金。租赁企业的利润分配,分为公积金、公益金和奖励基金。

3 月,绍兴市政府通知,新产品试销期为 1—2 年,一年内产生的利润,经批准允许企业归还新产品开发项目的贷款,可按 85% 作为技术开发基金,15% 作为新产品开发的奖励。被评为新产品开发先进企业的,经批准允许在 3 年内从新产品的销售总额中提取 2% 技术开发基金。

当月,省财政厅对有关财务问题通知各地:对生产经营发生暂时困难,处于半停工状态,但尚有一定盈利的企业,待工人员的工资或生活费按原渠道开支;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可在提取的工资基金和历年结余的工资基金中开支,不足部分由留利和其他专用基金解决。对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基本处于停工状态,而且出现亏损的企

业,待工人员的工资或生活费,首先由企业用留用利润解决,不足部分用企业的其他专用基金解决,确有困难的,由主管部门用集中留利和自有财力解决。主管部门确有困难,各地财政根据力量适当帮助,也可由企业向银行借贷,企业恢复生产后用税前利润归还。

同年4月,省财政厅印发了“国营工业企业1989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在十一个指标中,上虞县产值利润率和产值利润率以及每百元资金(全部资金)提供的利税、利润额、销售收入的利税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低于全省平均数33天。附表如下:

国营工业企业1989年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 目	浙江省全省平均水平	上虞县平均水平
产值利润率	10.12%	11.38%
产值利税率	20.48%	26.78%
每百元产值占用的定额流动资金	45.50元	37.11元
每百元资金(全部资金)提供的利税额	22.24元	26.64元
每百元资金(全部资金)提供的利润额	10.99元	11.32元
销售收入利税率	13.81%	15.35%
销售收入利润率	6.82%	6.52%
每百元固定资产(净值)提供的利税额	43.97元	42.23元
每百元固定资产(净值)提供的利润额	21.73元	17.94元
年人均创利额	1962元	1730元
定额流动资金周转天数	110天	77天

5月,省政府办公厅通知,工业生产企业允许按市场价销售,相应采购适用原材料;企业在清理拖欠货款时,经双方同意,可以以物抵债;经商业主管部门批准,国营、集体商业企业可实行有奖销售,城乡

居民购买高档耐用消费品,可实行赊销或分期付款。

6月,上虞县政府意见,工业企业在1990年底前推销本企业生产的库存呆滞积压产品,可按销售收入提取1‰至2‰的推销费;推销县积压的水泥、黄酒、啤酒、毛线、日用陶瓷等五大类产品,可按取得销售收入5‰,提取推销费;对积压两年确难推销产品的企业,可视情况提取1‰的推销费。国营商业、物资、供销社在1990年底前向县外推销呆滞积压产品,均可按这部分销售收入提取0.2%—0.5%的推销费;确系积压多年的商品,企业可视情况再增加0.1%—0.3%的推销费,上述推销费在管理费或销售成本中列支。

8月,上虞县财政局通知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从当年1月1日起,全民所有制企业取消利润还贷提取“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办法(简称两金),对部分“两金”提留影响较大的企业,经财税局批准,采取税后留利调剂办法酌情照顾。

当月,省财政厅规定企业按1‰提取退休职工管理费的依据为计算工会经费的工资总额,列营业外支出。上虞县财税局补充意见:上述财务处理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可参照执行。

1991年5月,绍兴市人民政府通知各地,对搞活商业流通有关财务方面的意见是:积极鼓励商业企业扩大销售,由财税、商业两局核定销售基数,超基数5%以下部分和以上部分,分别按销售额的0.5‰和1‰提取扩销奖,奖励职工部分,不计入效益挂钩工资。继续筹集商业网点建设基金,经财税、商业两局商定,按销售额的2‰—3‰税前提取网点建设基金,由主管部门集中用于设施改造网点建设。商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折旧基金可集中30—50%,按有偿原则统一调剂、专款专用。

同月,上虞县财税局、商业局根据上级通知精神就建立市场调节基金规定如下:从1991年1月起,国营商业企业在完成当年上交财政任务(即承包入库数)的前提下,按商品销售总额的1‰提取市场调节基金,在税前列支。各企业提取的市场调节基金,上缴县商业局专

户管理,该项基金主要用于人民生活必需品(如食糖、火柴、肥皂等)和灾情、疫情用商品、药械的储备贴息,价差损失补助。

7月,上虞县财税局、乡镇企业局就有关问题作出规定。凡乡镇企业系统的工业、商业、建筑安装、交通运输、饮食服务等企业,均应提取并向乡镇企业主管部门交纳管理费。管理费按企业类型分别按销售收入或经营收入、劳务收入的3‰—5‰提取交纳。乡镇经委应上交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的管理费采用包干上交,超收分成办法。

11月,上虞县财政局《关于增强工业企业活力实施有关政策的具体意见》通知国营企业,按销售收入比上年实绩增长部分的1%提取补充流动资金,增提1%的技术开发费,生产用设备缩短30%的折旧年限等三项政策。

12月,上虞县财政局通知有关国营工业企业试点企业由原来的比例税率降为33%后,方案核定的税后承包(退库)基数不再调整。用于归还固定资产借款的留用资金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从1991年起,新投产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免交“两金”。企业提取福利基金因已核定方案基数,今年不再享受税前还贷提取“一金”政策。

1992年3月,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的通知指出:对乡村集体企业要继续稳定和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与厂长(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的内部财务制度,认真执行分配政策。乡村集体企业税后利润留给企业部分不应低于60%,主要用于增加生产发展基金。

同年7月,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改革开放,进一步搞活流通的通知》,国合批发、零售商业推销呆滞积压商品(批发企业限省外),允许分别按收回货款的1‰—3‰提取推销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奖给有功人员;国家政策调价库存增值部份,全额用于补充国合商业自有流动资金,在企业新增生产发展基金中,提10%—30%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盈利企业在完成承包任务的前提下,可按销售额的0.5%以内

提取补充流动资金,有承受能力的基层供销社可按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总额的5%每年在税前提取流动资金占用费,补充流动资金;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折旧率,企业可在现行基础上提高1—2个百分点;建立重要商品、物资储备制度和风险基金;加快企业亏损的处理,经审核允许企业对历史形成的亏损挂帐和库存有问题商品处理后的亏损,在税前利润抵补;国商企业在完成承包任务前提下,可提取网点建设资金,批发、零售分别按营业收入的0.5%—1%提取,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专款专用。

同月,财政部印发《国营关停企业财务处理的规定》。关停企业的全部财产物资,都应进行彻底清查盘点、核价登记、分类整理,编造清册,指定专人,妥善保管。经批准处理时,固定资产实行有偿转让;流动资产按质论价。清偿顺序:职工工资、生活费和劳动保险费用;国家税收;其他债务。规定自1992年1月1日起实施。原规定同时废止。

10月,省财政厅下达《关于国合商业企业若干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对国合商业企业因国家政策性调价使库存增值金额及盈利企业在完成承包任务前提下,按销售额0.5%比例提取的流动资金,全额转入和补充国家流动资金。基层供销社按年末自有流动资金总额的5%提取的流动资金占用费,全额补充“公积金”。

11月30日财政部部长刘仲藜签署第四号部长令发布《企业财务通则》、第五号令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自1993年7月1日起施行。《企业财务通则》共12章46条。分总则;资金筹集;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对外投资;成本和费用;营业外收入;利润及其分配;外币业务;企业清算;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附则。

《企业财务通则》是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然后,财政部依据其制订颁发了分行业的企业财务制度,即《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旅游、饮食服务企业财务制度》以及交通运输企业、施工企业、对外经济

合作企业、金融企业、农业企业等财务制度。均自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上虞市财税局根据财政部、浙江省财政厅有关文件精神,于 1993 年 6 月,就国有工业、运输、施工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执行新的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作出通知。内容涉及到关于企业现有各项资金的处理;长期负债利息和汇兑损益的处理;关于超过三年应收帐款的处理;奖金计入成本、费用等问题的处理;企业管理费的处理;销售收入实现的确认问题;企业减免税等问题的处理;新制度与承包制的衔接;企业补充流动资金、技术开发费和加速折旧政策的处理;税前还贷及单项留利的处理;企业房改基金等问题的处理;工效挂钩的考核;费用开支标准问题以及企业收到国家拨给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和其他补贴,应在企业利润总额中反映等等。

“通知”规定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计提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的总额,不再扣除奖金,对国家流动资金征收占用费的办法停止执行。新制度实施后,原经国家规定实行加速折旧的企业,统一实行新的折旧制度,原规定提取管网基金和复置金的固定资产,按新制度规定的折旧年限提折旧。取消销售收入 1% 提取技术开发费的规定,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实列入管理费用,企业原在成本中列支的开发新产品、研究新产品的技术培训费,应 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1993 年 7 月,上虞市财政税务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国有商业、粮食、物资、协作企业和供销社企业实施新财务制度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对于新制度与承包制的衔接;企业现有各项资金的处理;逐步规范成本开支及费用核算问题;固定资产几个问题的处理;商品削价准备金和坏帐损失的处理;政策性补贴收入问题;税前还贷及减免税等问题的处理;奖金逐步进成本问题;职工福利设施的财务管理问题;税后利润分配比例问题;年度财务报告的审核批复问题等作了具体规定。

“通知”规定；国有商业、供销社原提取市场调节基金的办法，从1993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对企业征收流动资金占用费的办法，也同时停止，企业提取职工福利费和教育经费的工资总额不再扣除奖金。国有商业和供销社企业原执行的商品削价准备金制度从1993年7月1日起停止，按新规定的商品削价准备金的计提使用办法执行。

1994年3月，上虞市财税局、上虞市委研究室印发了《国有小企业试行“国有民营”的若干意见》，规定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报财政部门备案，商业小企业，工业小企业及其他小企业，小型企业中的站、店、门市部（修理部）、柜组等，均可实行“国有民营”。主要方式：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出店经营（即可以使用企业牌子、营业执照等无形资产，不提供经营设施及有形资产）。合理确定承包费。承包（租赁）费收取，原则上由财政国资部门以国有资金有偿使用占用费集中存储或委托企业主管部门收取存储。实行“国有民营”的小企业，盈余部分归承包人（合伙人）所有，亏损由承包人（合伙人）承担。

12月，绍兴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推进技术进步的意见》。内容包括切实加强对技改工作的领导和加大投资力度，确保技改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提出了实施倾斜政策；建立技术改造统筹资金，将工业企业上交所得税比上年增长10%以上部分，全额用于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按批准的计划进度竣工的项目投入试产的一年内，新增利润全部留给企业用于还贷；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可先还贷，后按规定计交“两金”；技改还贷任务重的企业，适当延长还贷期限；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济效益好，有承受能力的大、中型企业和骨干企业可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经批准，其折旧年限可与租赁年限同；积极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现有企业。鼓励企业间的联合、兼并，将企业股份改造与技术进步结合起来。

1995年2月，财政部印发了《国有企业兴办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国有企业将部分国有资产投资、出租、出借给兴办的企

业,应坚持投资回报和有偿使用的原则;国有企业兴办的企业如发生亏损,可以用以后年度实现的利润予以抵补,抵补期限不得超过五年;国有企业在兴办企业过程中涉及到国有资产的转移、估价和利润分配等事项,应接受财政机关的监督。

同月,财政部印发《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规定共 25 条,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适用于国有企业经批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实行公司制改建,可以采取整体改建、分立式改建和合并式改建。企业进行公司制改建,应对企业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长期投资以及其他资产进行全面清查登记,对各项资产损失及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核对查实,在此基础上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连同财产清册报财政机关审批。

9 月,财政部下达《关于国有商品流通企业有关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企业必须加强各项资产管理与核算,有效控制资产损失;企业在年终决算前,必须对各类固定资产建设项目进行全面清查;递延资产必须严格按财务制度规定的摊销期限或受益年限进行摊销;企业购建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应当落实内部专人管理责任制,实行全过程负责;企业应当从严制定差旅费开支标准并报财政机关备案;企业应当建立补充营运资本机制,按国家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公益金等作了规定。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国有商业、粮食、物资、外贸企业及其所属全资企业,投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国有商品流通企业,拥有国有资产的供销合作企业,可参照执行。

12 月,上虞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企业住房制度改革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规定企业住房基金包括企业住房折旧、住房使用权摊销、公益金中用于住房方面的资金、借入的住房资金和住房周转金;企业安排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不得超过企业住房基金总额;企业应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5% 为本企业职工(不包括企业离退休及临时工)交纳住房公积金,按规定向职工提供的住房补贴和住房困难补

助,住房维修、管理以及其他费用性支出等均在住房周转金中列支。企业购建、改造住房、归还住房借款本息和住房租赁保证金等,则在住房基金中统筹支付。企业出售住房,坚持先评估后出售的原则。

粮食企业财务

1986年3月,省财政厅就粮油价差补贴拨补办法作出具体规定,从当年1月1日起,各地财政部门一律停止退省库,改由当地粮食部门按规定上报省粮食局汇总送省财政厅审核拨款,再由省粮食局分拨各地粮食部门,超计划销售粮油的价差补贴,一律由当地财政自行负担。价差补贴采取“计划预拨、年终结算”的办法。大豆的价差补贴,凡属省批准范围供应所发生的原统购价与统销价的差价,列入粮油价差补贴处理。

6月,省财政厅、粮食局下达粮食商业年度财务计划指标,核定上虞县粮食商业平价粮油财政预算退库指标10万元;粮食商业平价粮油经营量定额补贴为170元/万公斤。粮油平价经营定额补贴后实现的利润,按10%计算留成,由省粮食局集中留利中兑现。粮食商业议价粮油利润留成比例,从1986年1月1日起调整为40%,其中市、县粮食局35%,省集中5%。关于调出粮食补助金拨款,以市、县为单位每净调出粮食100斤补助1.50元,按季预拨,全年结算。

10月,省财政厅通知,经营议价粮油的独立核算企业,其职工年度综合奖不得在费用中列支。议价收购粮食可提取劳务费,对粮食部门内部试行批零差价核算办法所实现的利润,减除综合奖和附营利润分成后,其余额应全部顶抵平价亏损,企业应得留利,由省粮食局拨给。

1988年8月,省财政厅、粮食局下达《关于粮食财务包干办法的通知》。粮食企业收入和粮油价差补贴,从1988年起至1990年止,省对市、县财政实行财务包干。根据粮食企业收入包干指标核定的原则,以应交应补核定数相抵的净额,确定上交省级财政收入包干为31.7万元。粮油价差补贴包干指标核定的原则是:粮食和食油、按确

定的销售包干计划统销价与统购价之差价,参照近年实际销售品种结构计算核定;城市食用大豆,按省下达议转平计划数量和原由省财政负担的价差补贴计算核定。市、县粮食商业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后利润留成比例,由原 35% 提高为 40%;议价粮油经营利润留成比例由原 30% 提高为 40%,省不再集中提取。企业留利中三项基金的划分比例,仍按生产发展基金 50%,奖励基金 30%,福利基金 20% 执行。粮食财务包干后,企业的盈亏交退库收入和粮油差补贴支出,纳入市、县级预算管理,按年由省对市、县财政单独结算。

1990 年粮食企业财务实行包干办法的第三年,总的状况是:平价经营增购减销,库存增加,亏损减少;议价粮油销价倒挂,亏损较大,粮油工业出现滑坡,饲料、运输企业基本持平。是年,平价经营亏损 367 万元,比上年 460 万元减亏 93 万元,比省定包干指标超出 219 万元。议价粮油经营亏损 278 万元,比上年减收 510 万元,比省下达包干指标增亏 429 万元,粮油工业实现利润 191 万元,比去年减少 70 万元。当年粮油价差补贴 376 万元,其中粮食 280 万元,油料 27 万元,大豆 69 万元,比上年减 11 万元,比省定包干指标增加 131 万元。

附上虞县粮食企业 1988 年—1990 年财务包干执行情况表

上虞县粮食企业 1988 年——1990 年财务包干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项 目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项 目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第一部分粮食企业收入				五、粮食企业收入挂帐数		-32.70	-321.89	1. 平价粮商		-144.15	-418.84	-325.55
一、粮食企业净应收(退)库数(退库用“—”表示)	76.7	-249.93	-297.81	其中:财政挂帐数		-32.7	-321.89	2. 议价粮商		254.01	231.74	-278.39
1. 平价粮商	-185.65	-460.34	-367.05	第二部分:粮油价差补贴				3. 粮油工业		313.57	261.67	191.69
2. 议价粮商	152.40	125.03		一、粮油价差补贴应补数	288.91	387.66	376.3	4. 饲料企业	57.19	48.95	37.24	
3. 粮油工业	97.58	75.55	59.56	二、省下达的包干指标	245.33	249.01	252.75	5. 运输及其他	12.43	17.23	1.51	
其中 20%交县财政部分	19.51	15.11	11.91	三、包干指标节余或超支数 (超支用“—”表示)	-43.58	-142.33	-130.97	二、粮食企业税前还贷额 (含提两项)	96.03	104.54	48.73	
4. 饲料工业	11.4	10.17	9.58	其中:政策性原因超支	-43.58	-142.33	-130.97	三、企业留利	372.51	340.85	208.08	
5. 运输及其他工业	0.97	-0.24	-0.1	四、县财政实际拨付数	245.33	395.4	430.21	其中:平价粮商留利(会 附营业务留利)	97.73	96.22	95.61	
二、省下达包干指标	31.7	31.7	31.7	五、粮油价差补贴挂帐数	43.58	35.84	-18.01	四、县粮食补偿金应征数		86.40	147.45	
三、包干节余或超支数 (超支用“—”表示)	45	-281.63	-329.51	其中:财政挂帐数	43.58	35.84	-18.01	实征数		86.40	147.45	
其中:政策性原因超支数		-281.63	-329.51	第三部分:补充资料								
四、县财政实际交(退)库 数(退用“—”表示)	76.70	-217.23	-8.62	一、粮食企业利润总额	493.05	140.72	-373.5					

1991年7月,省财政厅通知,关于粮食商业附营业务利润分配问题,从1991年1月1日起,对粮食商业附营业务利润实行40%上交国家顶抵平价亏损,20%作企业生产发展基金,15%作职工福利基金,25%留作职工奖励基金。

8月,省财政厅、粮食局《关于继续实行粮食财务包干办法的通知》中决定,自1991年至1992年,省对市、县继续实行财务包干办法,包干范围和基数不变,仍按1988年确定的包干指标执行。并实行国家周转库存粮食超定额储存费用补贴制度,由省在市、县财务包干指标之外专项拨付和结算。

9月,省财政厅、粮食局转发财政部、商业部《关于粮油销售价格提高后有关财务处理和成本核算等问题的通知》,并作补充规定,自1991年5月1日起,粮食销价提高后,粮食企业对新统销价与统购价的差额,全部列入“商品销售收入”顶抵平价粮油政策性亏损。财政部门相应核减对企业亏损补贴指标。平价计划内城市副食用大豆统购价与统销价的差额计入企业盈亏,财政部门相应调整亏损补贴指标,同时取消大豆价差补贴。

1992年,省财政厅、粮食局印发了《盈亏分开、亏损集中、总额包干(总额控制)两级清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办法。先后在绍兴等六个市、县开展试点工作,于7月,省财政厅商贸处、省粮食局财会处致函各地财政、粮食部门要抓紧测算,拟定具体实施方案,明年起一律实行“盈亏分开、亏损集中、总额包干(总额控制)两级清算”的办法。

1995年,省粮食局、财政厅就粮食部门实行“两线运行”的财务管理提出了试行意见,基本要求是:财务分开、单独核算。政策性业务委托企业代理,盈利上交财政,亏损由财政补贴。商业性经营放开搞活,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承担政策性亏损。明确来源、合理补贴。明确分级财政补贴来源,确定合理的补贴标准,及时足额补贴到位。事权和财权相结合,逐步建立粮权和财权统一,资金专营、费用直拨

的管理体制。

附表

1. 国营粮食企业销售总额统计表
2. 国营粮食企业利润总额统计表
3. 国营粮食企业 90 年度部分财务表
4. 国营粮食企业利润分配表

国营粮食企业销售总额统计表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年份 销售总额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小计
粮油食品厂		5090	4868	6747	6682	6595	29982
丰惠米厂		3000	2961	3304	3119	2643	15027
章镇米厂		2022	1712	2691	3510	2987	12922
东关米厂		3735	2757	3876	3988	3921	18277
小越米厂		1748	1626	1820	1789	1774	8757
崧厦米厂		1570	1462	2011	2092	2151	9286
谢塘米厂		1333	1373	1672	1982	2329	8689
崧厦油厂		3802	3881	4345	2541	5339	19908
油脂化工厂		2764	2818	4404	3662	5883	19531
粮油机械厂		5198	5485	6066	9358	6782	32889
饲料公司		6749	7389	9437	8889	6372	38836
粮食局车队		455	469	613	755	670	2962
合 计		37466	36801	46986	48367	47446	217066

国营粮食企业利润总额统计表

单位：千元

利 润 总 额 年 份 企 业 名 称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小 计
粮油食品厂	245	300	500	416	401	1862
丰惠米厂	156	200	157	189	96	798
章镇米厂	59	64	150	140	90	503
东关米厂	143	155	180	205	207	890
小越米厂	65	85	68	85	63	366
崧厦米厂	72	92	120	74	75	433
谢塘米厂	36	43	50	68	54	251
崧厦油厂	767	825	811	320	409	3132
油脂化工厂	112	128	321	297	219	1077
粮油机械厂	575	748	774	823	303	3223
饲料公司	340	388	572	490	279	2069
粮食局车队	144	137	124	172	15	592
合 计	2714	3165	3827	3279	2211	15196

国营粮食企业 1990 年度部分财务表

单位：千元

企业名称	年末职工 人数(人)	工业 总产值	销售总额	利润总额	年末固定资产		年末流 动资产
					原值	净值	
粮油食品厂	76	4461	6595	401	1089	834	1143
丰惠米厂	33	1697	2643	96	450	388	260
章镇米厂	28	1965	2987	90	313	233	270
东关米厂	53	2714	3921	207	381	225	343
小越米厂	25	1209	1774	63	350	229	272
崧厦米厂	28	1541	2151	75	322	242	207
谢塘米厂	19	1363	2329	54	244	196	193
崧厦油厂	81	3843	5339	409	1656	1206	1683
油脂化工厂	82	2754	5883	219	2267	1805	2047
粮油机械厂	228	4154	6782	303	3530	2782	2487
饲料公司	87	—	6372	279	1704	1621	1486
粮食局车队	29	—	670	15	1415	1186	603
合 计	769	25701	47446	2211	13721	10947	10994

国营粮食企业利润分配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企业利润总额	2714	3165	3827	3279	2211	15196
归还贷款	177	828	997	915	488	3405
企业单项留利	27	127	—	130		284
应交所得税	1105	918	1009	856	670	4558
企业应留利润	1405	1292	1695	1378	1053	6823
其 他			126	—		126
年末职工人数 (人)	846	697	961	889	769	—
全年工资总额	1158	1320	1697	1729	1706	7610

供销社企业财务

1987年5月，上虞县财税局转发《浙江省集体商业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并提出补充意见，对低值易耗品采取分期摊销法，固定资产折旧实行按综合折旧率提取折旧费办法，年综合折旧率7.92%。

同年6月，上虞县供销合作社、财政税务局根据供销系统集体所有制商业的实际，就执行“浙江省集体所有制商业财务管理制度”(试行)若干问题作了补充。资金管理中的公积金主要用于流动资金参加商业流转，用于固定资产购置、弥补企业亏损。举办集体福利的必须经县联社批准。联合公积金可按规定提取，及时上交，其中70%由区公司代管，30%由县公司管理，联合公积金一律有偿使用，月息4.2‰。在职职工必须一人一基本股。税前列入成本的奖励基金，饮食服务业按年3.6个月，纯商业按年2.5个月标准工资计算。当年有新增

利润,奖励基金的增幅可提高 1.1 个月的标准工资。职工教育基金专项用于开发人才和职工教育事业。其次是费用管理中简易建筑费(或称网点费)从 1986 年起一律按营业额 5‰ 提取,可跨年度使用。允许县供销社商业公司从销售中提 1‰—3‰ 的管理费,专款专用,在税前列支,年终结余并入公司利润,凡同时具备单位价值 500 元以上,使用年限一年以上两个条件的房屋、机器等均为固定资产。规定核销 1000 元以上由县公司或县联社审批的财产损失或溢余,须经财税部门同意。盈余分配:公积金 50%、联合公积金 10%、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含劳动分红)股份分红 40%。职工福利、奖励基金的分配比例,由企业自行决定。对实行大承包的企业,柜组及个人税后盈余分配自定。

1990 年 6 月,上虞县财税局批复县农资公司从 1990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农药风险基金”制度,由公司按农药销售额的 2% 提取。

11 月,省供销合作社经省税务局同意,通知 1990 年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原 11% 提高到 14%;直接从事畜产品经营工作人员的岗位津贴,从 1990 年起改在成本中列支。

省政府于 1990 年 11 月通知采取扶持措施,对历年亏损当年盈利的基层供销社,可从当年盈利中给予所得税前抵补,一年抵补不足的,可以结转次年抵补,抵补期最长不超过三年。基层供销社因某些时间长、数额大的呆帐或财产损失,可给予减免所得税照顾。对县以上供销社,试行按企业自有流动资金总额每年税前提取 5% 流动资金占用费办法,70% 留给企业,30% 由同级财政集中返还供销社。

1992 年 6 月,省财政厅通知,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对供销社企业实行预提固定资产修理费办法。固定资产修理费按企业固定资产原值计提,年提取率 4%,专项用于企业的大、中、小修理费开支,可结转使用。不足部分经财政部门批准列入“其他支出”。原已实行大修理基金办法的企业,一律改按本办法执行。

当月,省财政厅又通知规定,从 1992 年 7 月 1 日起,供销社企业

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标准由原 800 元提高到 1500 元。

第二节 外贸企业财务

1988 年 4 月,省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实行对外贸易承包经营责任制若干问题的通知》,决定把省向国家承包的出口收汇基数,上交中央外汇额度基数、出口收汇基数内人民币补贴基数,切块到市(地)本级,县(市)和省公司向省承包。出口生产企业可按承包基数归属关系向市、县或省公司承包。各项承包基数,一定三年不变。超过出口收汇基数的外汇收入,实行中央、地方二、八分成。

同年五月,绍兴市人民政府决定试行建立出口商品发展基金,按财政“分灶吃饭”的原则筹集使用。基金来源:出口企业按出口收购额提取 0.5%;经营产品出口的外贸公司,从盈利中提取 10%;政府留成外汇通过有偿使用,提部分人民币资金;市、县财政在发展生产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该项基金,由当地财政部门集中管理,设立帐户,重点用于开发新的出口商品以及安排部分商品的风险基金。

出口产品生产企业的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提取,因原材料提价,外贸收购价未变,为此允许企业对减少部分的利润,扣除价外补贴和应交税金后,提取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工效挂钩企业照提增长工资。

是年 12 月,绍兴市财税局、对外经济贸易局对承担外贸切块承包基数的企业,关于外汇分成调剂收入的处理:基数内的出口收汇及盈亏按有关文件分配和交拨;对承包基数亏损补贴单位,超亏不补,减亏全留;对承包上交利润单位,减盈用自有资金补足,增盈全部留用。出口收汇额按规定分成上交后留给生产企业 12.5% 部分,调剂收入直接转入企业专用基金。企业超基数的分成外汇,以人民币计算扣除属于奖金性质部分后余额,作补亏专用,列营业外收入。

1989 年 11 月,绍兴市财税局、对外经济贸易局就工效挂钩有关